



收 14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顏宏霖

聯絡電話：02-81959235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drum@nfa.gov.tw

33860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3段218巷58之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17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業經本部於105年5月6日以內授消字第105082176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修正重點，增列壹、四、(一)25，火警受信總機須設有接受來自緊急廣播設備動作連動之輸入端子或具同等功能之裝置，以符合本部104年10月1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515號函提案七、決議之功能；另為因應新技術開發之火警受信總機，增列壹、十二，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及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
- 二、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自旨揭基準生效日起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型式變更或個別認可者，均應依旨揭認可基準補測相關試驗。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